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关规定，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盛数码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《关于〈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其后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，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《关于同意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614 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023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，认购对象合计 5 人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 万张，募集资金合计 700.00 万元，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（2023）第 010045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请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及包装物等生产资料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2023 年 2 月 1 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，依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，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、

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2023年5月8日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，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如下专用账户：

开户名称	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	76200078801000010802

三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7,000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0
二、募集资金净额	7,000,000.00
减：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(购买原材料及包装物等生产资料，含手续费)	6,251,925.00
加：利息收入	2,603.33
三、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750,678.33

备注：发行费用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。

六、结论性意见

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，符合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